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8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已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HS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6月11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何敏嘉議員(主席)  
梁智鴻議員(副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羅致光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張永森議員  
黃容根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  
尤桂莊小姐

衛生署副署長  
林秉恩醫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事務)  
譚麗芬醫生

衛生署署理助理署長(個人衛生事務)  
王曼霞醫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禁制4個歐洲國家輸入懷疑受二噁英污染的雞蛋、家禽、豬肉、牛肉及奶類產品  
(立法會CB(2)2273/98-99(01)號文件)**

衛生署副署長(2)應主席邀請，向議員簡介立法會CB(2)2273/98-99(01)號文件的內容。該文件匯報歐洲國家食品產品懷疑受二噁英污染的事態發展。他表示，由於不清楚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的情況，而歐盟國家未能就如何處理來自上述國家的產品達致共識，本港因而有需要停售該等食品，以保障公眾健康。雖然部分業者會受影響，但衛生署認為有需要勸籲市民避免食用該等產品，直至衛生署接獲官方文件，證明該等產品可供安全食用。

2. 主席要求衛生署副署長闡釋香港醫學會(下稱“醫學會”)的見解。衛生署副署長表示，醫學會認為市民不應食用在1月15日至6月1日期間生產的奶類產品，但在該段期間以前生產的產品則可安全食用。衛生署副署長解釋，由於比利時提供的日期或許並不準確，所以衛生署勸籲市民避免食用由該等國家生產的所有奶類產品。此外，許多產品只標明食用日期，而沒有註明生產日期。他指出，由於衛生署在傍晚才發出公布，醫學會於聲明中向當晚未能找到其他奶類產品餵飼嬰兒的母親提供其他選擇，是可以接受的做法。衛生署副署長重申，衛生署的勸告是所有來自該歐洲4國的奶類產品普遍不應食用。

3. 至於奶粉製造商及入口商的聲明，衛生署副署長表示，由於製造商及入口商須保護其產品的形象，他們透過聲明解釋有關情況是可以理解的。他指出衛生署得到入口商的支持，答應回收產品。

4. 楊森議員對於醫學會及政府分別就奶類產品作出不同聲明感到遺憾。他認為醫學會在發表聲明前，應先與政府當局聯絡。他支持政府是次行動，但觀察到衛生署實在頗晚才發表聲明。他質疑為何衛生署沒有建議

母乳為另一選擇。他懷疑奶粉公司與醫生之間存在經濟利益關係。他詢問奶粉公司有否資助醫生參加研討會，或向醫生提供其他利益。

5. 對於楊森議員批評衛生署及醫學會的聲明意見不一問題，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這可能由於兩個機構的觀點不同所致。衛生署著眼於整體的公眾健康，而醫學會的醫生則關注個別嬰兒。衛生署副署長同意有必要加強與醫療專業人士的溝通。不過，就是次事件而言，由於事件在辦公時間過後發生，當局難以在發出公布前聯絡所有相關人士。至於發放資料的時間，衛生署副署長解釋，由於來自歐盟的資料很混亂，衛生署須先向有關領事及歐盟查證，該署其後已歇力盡快公布資料。他亦指出不同國家處理此事的方式不盡相同。部分國家禁制所有來自歐盟的產品，其他國家只禁制來自該4國的所有產品。

6. 至於推廣母乳育嬰問題，衛生署副署長同意醫療專業人士有職責推廣餵哺母乳，衛生署亦曾與醫學會商討此事。不過，他指出母親一旦停止餵哺母乳，便難以再繼續。儘管如此，衛生署仍會繼續致力推廣母乳育嬰。至於醫生與奶粉商之間的商業利益問題，衛生署副署長表示，他相信醫生不會讓該等利益影響其專業判斷。楊森議員認為醫學會應藉是次機會推廣母乳育嬰。

7. 主席詢問衛生署職員能否接受奶粉商的贊助。衛生署副署長確定衛生署並不主張這做法。即使職員為專業協會的會員，並獲得所屬協會的支持，他們仍須向衛生署申請批准。不過，如職員並非以公務員的身份行事，及出席由其他機構贊助的研討會，衛生署不能禁止。

8. 對於主席指政府當局與醫學會缺乏溝通一事，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指出，遇有事故時，衛生署通常會第一時間聯絡有關各方，並通知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不過，就是次事件而言，由於當局需迅速採取行動及公布資料，因而沒有足夠時間聯絡各方。日後，衛生署會利用先進科技，同一時間將資料分送給有關的醫療專業人士。

9. 楊耀忠議員詢問入口制度是否有問題，以及該制度是否應予改善。他亦詢問，對於入口商／製造商聲稱其產品百分百安全，政府會如何處理。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指出，沒有一套入口制度是盡善盡美。本港現行的制度行之有效，特別是處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規管的輸入食品。由於製造商須保障其商業利益，因此或會聲稱其產品可供安全食用，特別是來自荷

蘭的產品。然而，衛生署質疑該等聲明，並採取謹慎行動，以保障公眾健康。衛生署副署長補充，衛生署經常與業界對話，業界均支持政府的行動。

10. 楊耀忠議員詢問政府是否單靠入口商／製造商提供的資料，以及是否有其他機制以測試產品。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個別製造商聲稱其產品可供安全食用，但並無證據顯示該等產品沒有受到污染。因此，衛生署須暫停讓該等產品在市面出售。至於食物的檢驗制度，衛生署已設有一套食物監察制度，當中包括抽取食品樣本進行測試。不過，他解釋除非抽樣測試的數量很多，否則不能保證所有食品均百分百安全。雖然確保食物安全是政府的職責，但亦有賴各界合作。

11. 梁智鴻議員支持政府是次行動，因為這做法簡單、直接及全面。然而，他感到遺憾的是衛生署及醫學會作出意見不一的聲明，令市民感到混淆。他認為衛生署應尋求醫療專業人士及其他前綫護理專業人士協助發放信息，因為他們直接與市民接觸。他繼而促請政府加強推廣母乳育嬰，因為統計數字顯示，餵哺母乳有助降低婦女罹患乳癌的機會。對於有母親因在酒店公共地方餵哺母乳而被指令離開一事，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提到奶粉製造商或藥物製品公司的贊助時，他指出該等贊助的對象通常是機構或專業團體而非個別人士。此外，他詢問當局會否設立與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相類似的機構，負責評核食物安全。他對於新決策局成立後的資料發放安排極為關注，因為如未能有效溝通，或會造成混亂。他亦詢問，如零售店鋪繼續展示政府已知會它們須停售的產品，是否屬違法行為。

政府當局

12. 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可循多個途徑發放資料，包括將資料上載至互聯網、致函醫生，以及透過傳媒發表公布。為免生誤會，當局業已要求傳媒直接聯絡衛生署索取資料。衛生署正考慮利用電子郵件，以便醫生可以即時收到資料。

13. 至於母乳育嬰，衛生署副署長表示該署轄下的診療所及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已採取措施推廣餵哺母乳。對於上述餵哺母乳事件，梁智鴻議員表示應向市民發出明確信息，不應禁止或歧視以母乳育嬰的母親。主席詢問當局將如何為市民提供方便餵哺母乳的設施。衛生署副署長表示，平等機會委員會現正研究在公共場所餵哺母乳的問題。衛生署亦會繼續推廣母乳育嬰的文化。

14. 梁智鴻議員詢問會否設立一個與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相若的組織，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

回應時表示，新設的環境食物局將負責食物安全事務，而衛生署則負責公共衛生事務。因此，當局認為無須設立另一組織，但在決定環境食物局的組織架構時，會考慮議員的意見。

15. 至於一些零售商沒有停止出售有問題的食品一事，衛生署副署長指出，現時停售行動屬自願性質。根據過往經驗，沒有公司不願意收回有問題的食品。若公司拒絕收回或停止出售產品，衛生福利局局長有權即時禁售該產品。不過，這是一項激進行動，過往從未採用。反之，衛生署依賴入口商／製造商與市民的通力合作。

16. 鄧兆棠議員認為，政府與醫學會之間或許有些誤會，以致兩者的聲明出現分歧。他知道政府及醫學會在推廣母乳餵哺方面均不遺餘力。至於溝通，他指出一些診療所並沒有電郵設施，衛生署可考慮使用多路傳真。他詢問政府會否主動檢查入口食物產品，或只是依賴外國機構的報告。他擔心即使在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後，政府的表現或許未能勝於現時。

17. 衛生署副署長解釋，他們曾考慮使用多路傳真，但由於以多路傳真將信息傳送至9 000多名醫生需時頗長，而事實上一些醫生並沒有傳真機，所以該署才放棄採用這方法。衛生署會探討更多溝通途徑，例如電子郵件，並會以各種方法聯絡醫生。鄧兆棠議員建議，衛生署應先行聯絡普通科醫生(約2 000至3 000名)，而非所有醫生。

18. 至於食物安全，衛生署副署長重申這方面需要業界、政府與市民通力合作。他向議員保證，衛生署不會單靠外國機構的報告，也會從其他來源，如領事及歐盟等索取資料。由於禁售產品會影響經營商利益，衛生署不會基於外國機構提供的資料而作出決定。至於檢查入口的食物產品，政府當局已設有一套監管有潛在危害食品的監察計劃。衛生署已定期抽樣檢查食品，不過由於抽樣數量少，衛生署有需要依靠入口商及有關國家的衛生當局作出保證。對於某些食品，即使衛生署已取得有關衛生當局的證明書，該署仍會檢查。他認為現行機制的成效已令人滿意，但該署仍會致力改善。

19. 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將如何加強食物抽樣檢驗的工作，因為出現問題的通常都是入口的食品。他亦詢問政府會否檢查入口商，銷毀受污染的食物，因為他知道一些零售商已將有問題的雞蛋與其他雞蛋混雜在市面出售。

20. 衛生署副署長表示，在是次事件中，衛生署接獲外國新聞通訊社的報告，並找出問題的來源，這顯示現行的監察制度行之有效。當新的環境食物局成立後，當局會增撥資源，將食物監察制度提升至世界標準。衛生署更會與外國衛生當局保持密切聯繫，並派員出席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組織”)及食品法典委員會舉辦的會議，提高職員處理緊急事故的應變能力。

21. 至於防止零售商出售有問題雞蛋的措施，衛生署副署長表示，雖然他並不排除一些零售商可能將有問題的雞蛋混雜其他雞蛋出售，但衛生署已聯絡主要的雞蛋入口商及商會，促請他們合作。由於並無證據顯示個別蛋商出售有問題的雞蛋，衛生署不相信入口商或商會會繼續向零售商供應有問題的雞蛋。如發現屬實，衛生署會迅速採取行動。

22. 張永森議員批評現行機制的成效未如理想。政府似乎並沒有一套全面及有系統的方法解決問題。他認為經過多次食物受污染事故後，該機制應已有所改善。他詢問是次事故是否存在職責分散的問題，又或衛生署是否已全力專注處理有關情況。他亦詢問是次事件為何出現十分混亂的情況，以及政府會否進行檢討，研究從是次事件中可汲取的教訓。

23. 衛生署副署長表示，衛生署對其職員的表現感到滿意，並藉此感謝他們努力工作和通力合作。他向議員保證，是次事件並不涉及職責分散的問題，因為大部分工作由衛生署執行。他指出兩個市政總署負責巡查零售店鋪，而衛生署與該兩個部門合作順利。就政府各部門之間而言，業已舉行多次會議，職員都辛勤工作。隨著食品國際化或於全球多國出售，美國、英國及澳洲等地現正檢討本國的食物監察制度，並已推出連串計劃予以改善。政府當局亦會檢討本港的食物監察制度，以期提高其應變緊急事故的能力。

政府當局

24. 張永森議員批評政府處理是次事故力有不逮。他亦批評政府延誤發放資料，與醫學會及醫療專業人士缺乏溝通。他詢問如有人繼續出售受污染的雞蛋及奶粉，政府將會採取何種行動，以及當局會否執行法例，檢控違例人士。

25. 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指出，以現行制度及現有的資源而言，香港的表現已可接受，香港更是區內首先採取行動的城市。至於政府當局為何不實施全面禁售的措施，原因是衛生署必須有充分的證據支持，才可採取行動。在行使法定權力時，衛生署必須以證據為行事基

礎。如業界答應暫停出售有問題的產品，衛生署便沒有需要援引法例，禁制出售該等產品。不過，如業界並不聽從政府當局的勸告，衛生署便會即時採取行動。衛生署副署長指出，沒有一個國家可以聲言其食物監察制度盡善盡美。不過，衛生署將會竭盡所能做到最好。雖然要評定現行制度是否有效並不容易，但在是次事件中，市民均支持政府的行動。至於醫學會的聲明，只屬個別事件，衛生署會負責改善與醫療專業人士的溝通。當局已檢討個別問題，衛生署會繼續改善該署的安排。

26.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sup>1</sup>闡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指出政府當局獲賦予3項權力。首先，如有證據顯示有人故意出售有問題的食品，政府當局可以檢控該人。第二，如懷疑任何食品不宜食用，政府當局可以禁售該種食品。第三，在緊急情況下，衛生福利局局長有權藉附屬法例禁止輸入個別食品。

27. 楊森議員相信在環境食物局成立後，各相關政策局之間在發放資料的安排將十分混亂。他向事務委員會展示一些奶粉製造商刊登的廣告，他們均聲稱其產品可供安全食用，並已取得該國有關當局的確認證明。他指出，衛生署一方面勸籲市民避免食用該等產品，但另一方面奶粉製造商卻宣傳其產品可供安全食用。他詢問政府會如何處理此事。

28. 衛生署副署長解釋，荷蘭產品的製造商已通知衛生署，表示產品並無問題，而製造商亦已取得該國農業部的確認證明。至於是次污染事件的源頭比利時，衛生署並未取得證據，確保該國的產品可供安全食用。為保障市民的健康，衛生署勸籲市民避免食用來自該4個國家的產品。衛生署曾聯絡入口商，要求他們合作，暫停出售該等產品。

29. 楊森議員質疑入口商及業界是否確實支持政府的行動，因為即使政府勸籲市民避免食用該等產品，入口商及業界仍繼續推廣該等產品。衛生署副署長重申，由於衛生署沒有足夠資料證明哪些產品可供安全食用，所以勸籲市民暫停食用。停售該等產品可預防市民購買食用。

30. 主席支持政府的行動。他表示為保障公眾健康，當局必須盡快發放資料。如衛生署懷疑某些食品或不宜食用，應即時通知市民。雖然停售產品會影響有關業界，但這是有需要及無可避免的做法。據他觀察，儘管製造商／入口商承諾衛生署暫停供應產品，但他們卻

繼續宣傳其產品已經有國家當局批核，顯示產品並無問題。他詢問政府會否就此採取進一步行動。

31. 衛生署副署長承認目前的情況未如理想。他會與有關製造商／入口商跟進。他更促請市民不要進食該4國的蛋類及奶類製品。如需協助，市民可聯絡母嬰健康院。事實上，該等健康院已向一些母親提供意見，說明轉食其他奶粉對嬰兒的影響。

政府當局

32. 主席表示，衛生署不應只向醫生發放資料，亦應通知其他多個專業團體，以便前綫工作人員可以即時收到資料。主席補充，香港護理員協會備有設施，可以將資料傳真至醫管局轄下所有病房及衛生署轄下的診所。因此，他請衛生署將任何緊急信息傳達致該會，由該會協助發放。他促請政府考慮裝設更多電腦及圖文傳真機，以便於同一時間將資料發送至多處地點。衛生署副署長答說會檢討該署的安排。

政府當局

33. 關於母乳育嬰一事，主席要求政府制定這方面的政策。他指出，製造商／入口商免費為醫管局轄下醫院提供初生嬰兒配方奶粉，這項做法似乎並不理想。衛生署副署長表示會聯絡醫管局商討此事。

34. 梁智鴻議員要求政府提供一份流程表，顯示政府在不同情況下採取的處理步驟。他指出，他曾要求當局就H5N1禽流感事件提供此種流程表，但當局至今仍未辦妥。他亦質疑衛生署日後能否應付同樣的情況，因為在新的環境食物局成立後，衛生署轄下的270名職員將調派往新政策局工作。如環境食物局的成立安排並不妥善，衛生署又沒有足夠的資源，在處理食物安全問題上可能會更加混亂。他重申，政府應要求前綫工作人員支持，由他們協助發放資料。

政府當局

35. 衛生署副署長答應為議員提供圖解說明，載述該署在處理食物危機方面曾採取的行動，以及日後應付該等事故的程序。他相信製造商／入口商並非與政府對抗或挑戰政府的權力。他們的行動只為保存產品的聲譽，是可以理解的。他同意這方面尚有改善的餘地，而衛生署會深入研究該署與新成立的環境食物局的溝通安排。該署亦會採用多途徑的方法，提高與前綫工作人員及專業團體的溝通。

36. 梁智鴻議員希望衛生署視前綫工作人員為該署的工作夥伴。他詢問衛生署會否對奶粉製造商刊登的廣告採取任何行動，因為該等廣告確實令市民感到混淆。衛生署副署長表示，該署會與有關製造商討論此事。他

重申市民應避免食用該4國的奶類產品。在這段期間，衛生督察將會巡查零售店鋪，確保商鋪沒有出售該等產品。

37. 梁劉柔芬議員詢問，衛生署是否知悉一些志願機構已開始推廣“迎合嬰兒需要”的醫院。她希望政府能主動聯同該等志願機構推廣母乳育嬰。她亦希望新成立的環境食物局或衛生署可以從宏觀角度處理食物安全的問題。本港作為一個自由港口，有需要輸入能滿足市民需求的農業產品。政府應更加注意香港人的獨特飲食習慣，確保食物安全。舉例而言，香港人愛吃活家禽多於急凍家禽。由於有此習慣，政府應對輸入的活家禽進行更多抽樣檢查。至於發放資料方面，她建議衛生署利用電訊公司的圖文傳真機。她亦詢問政府會否處理製造商刊登的廣告。主席表示據其觀察所得，當局或有需要發出更堅決及明確的信息，推翻製造商的宣傳言論，並需全面禁止出售該等產品。

38. 衛生署副署長表示，衛生署亦有參與“迎合嬰兒需要”的醫院的推廣工作，並已要求私家醫院進行這方面的工作。至於食物安全的問題，由於或會影響許多人的利益，所以衛生署會從宏觀角度研究這問題。關於該等廣告，雖然衛生署沒有權力禁制刊登，但該署會確保業界停止出售懷疑有問題的食品。如有證據顯示售賣商出售或會影響健康的產品，衛生署會行使權力提出檢控。

39. 張永森議員表示，政府認為在處理食物安全方面所遇到的問題，是由於現行架構及資源不足所致。然而，在政策執行時，相關人士的態度及判斷十分重要。他以問題雞蛋的事件為例，由於難以從雞蛋的外貌查證產地來源，市民只能依靠批發商及零售商提供的資料。他詢問政府如何能確保有問題的雞蛋不會在市面出售。由於政府沒有禁止雞蛋入口，批發商仍可繼續裝運有問題的雞蛋，轉售予零售商。然而，若政府禁制雞蛋入口，批發商便無需接收該等雞蛋，他們的經濟損失便會較少。他詢問，現時是否有任何機制可以分辨該4國的雞蛋。

40. 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衛生署已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業界已表示支持政府的決定，不會出售有問題的雞蛋。他們會將有問題的雞蛋存放於貨倉，直至另行通告，暫時不會有新訂單。如有證據顯示個別人士出售有問題的雞蛋，衛生署會採取相應行動。

41. 張永森議員指出，由於市民無法分辨哪些為有問題的雞蛋，如政府以市民的健康為重，便應禁止出售

該等雞蛋。雖然商會答應停止供應有問題的雞蛋，但資料顯示一些零售商仍然出售該等雞蛋。如衛生署堅持須取得具體證據才採取行動，公眾健康便會承受風險。他亦建議政府應禁售有問題的雞蛋，因為現時並無機制可以預防個別人士出售該等雞蛋。

42. 衛生署副署長重申，在收回食品方面，衛生署需靠業界合作。由於由該四國輸入的食品眾多，禁售該等產品是一項十分複雜的問題。他向議員保證，如發現個別人士未有與政府合作，衛生福利局局長會採取相應的行動。

43. 主席贊同張永森議員的見解，由於消費者須依賴衛生署提供資料，政府應考慮禁售有問題的雞蛋，確保該等雞蛋不會流入市場出售。身為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他並不接受政府單靠與業界訂立口頭協議的做法。

政府當局

44. 衛生署副署長解釋，衛生署不會排除禁售有問題雞蛋的可能性。他知道市面上有一些有問題的雞蛋出售，但他需要一些時間進行調查及聯絡業界。他會研究此事，並考慮議員的意見，決定是否禁售該等雞蛋。

政府當局

45. 主席表示不滿政府的做法，因為政府永不能證明市面出售的雞蛋是否沒有問題。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他會向衛生福利局局長轉達議員的意見，並研究當局可以採取何等措施，確保有問題的雞蛋不會在市面出售。

46. 梁智鴻議員支持主席的意見。他促請衛生署就問題雞蛋一事，迅速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回應。他亦促請政府考慮同時禁止輸入及出售雞蛋。衛生署副署長表示，這方面須由衛生福利局局長決定是否行使其權力，禁止或限制輸入及出售有問題的食品。他會向衛生福利局局長傳達這項信息，待他採取進一步行動。

47. 張永森議員表示，如政府以公眾健康為重，便應採取主動，而非花時尋找具體證據，因為市民屆時或許已受影響。他建議，如在禁止輸入方面有困難，政府最低限度亦應禁止出售該等食品。政府亦可藉行政措施，保留該等輸入的食品，存放於看管穩妥的貨倉，直至另行通告為止。由於業界已答應暫停出售有問題的食品，他們沒有理由會反對這項安排。

48. 楊森議員表示，由於他沒有足夠的資料，所以不可能要求政府禁止出售該等食品。不過，他促請政府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與歐盟保持密切聯絡，瞭解食物受污染的問題，使當局在有需要時得以即時禁售所有懷疑有問題的食品。

49. 主席扼要說明議員意見，總結是項討論。他表示，議員極為關注政府與業界就暫停出售有問題雞蛋定下的口頭協議。他們建議政府應考慮禁售有問題的食品，並將懷疑有問題的產品存貨放置於看管穩妥的貨倉，避免有人出售該等食品。議員亦認為政府應直接聯絡歐盟，索取這方面的第一手資料。主席要求衛生署副署長及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與衛生福利局局長商討此事，並於會議當日下午6時以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當局對會上所有問題的初步回應。衛生署副署長答應研究該等事項，盡快答覆議員。

50.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察悉議員關注的問題，並會與衛生福利局局長討論該等事宜。她指出，在禁售有問題食品方面，由於需要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所以需時或會較長。不過，他們會盡快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初步回應。

51. 主席表示，他希望政府能在一、兩日內作出回應，因為市民完全依靠衛生署提供的資料。

52. 會議在上午10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10日